

(上接第8版)

#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本金余额,以上债权项下实际利息(含罚息、复利)以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审结且判决生效后,债务金额按判决书确定的金额计算;已经执行完毕的,执行结案证明金额计算。

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等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

2. 合同双方当事人、担保人等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等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本公告如有漏登、错登,以实际债权凭证为准